

2021 年度南通市卫生监督所单位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1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卫生健康的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组织拟定全市卫生综合监督执法工作计划，报主管部门批准后组织实施。

（二）承担主管部门职责范围内的部分行政许可事项，包括：公共卫生、医疗卫生、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等行政许可事项的集中受理和发证工作；做好政务服务过程中的预防性卫生学审查和现场审核；承办相关机构设置、执业登记、执业变更、机构校验的许可服务，相关技术服务人员资格认定和执业注册，相关技术项目的准入和产品的许可。

（三）对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选址和设计进行卫生学审查，并参加竣工验收。

（四）对管理相对人进行经常性卫生综合监督执法检查；督促规范经营行为，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五）对公共场所卫生、学校卫生、生活饮用水卫生、消毒产品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进行监督检查，查处违法行为。

（六）对医疗机构、采供血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查处违法行为；打击非法行医和非法采供血；整顿和规范医疗服务秩序，实施对医疗广告和互联网医疗保健信息服务的日常监管。

（七）对开展放射诊疗、职业健康检查和职业病诊断工作的

医疗卫生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查处违法行为。

（八）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采供血机构、医学检验与科研机构的预防接种、传染病疫情报告、疫情控制措施、消毒隔离制度执行情况、医疗废物处置情况、菌（毒）种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查处违法行为。

（九）对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的服务内容和从业人员的行为规范进行监督；依法打击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非医学需要的人工终止妊娠“两非”行为，依法打击“代孕”行为；做好违法违纪案件的查办督办。

（十）承担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管理。参与做好国家和地方食品安全标准的制（修）订，参与食品安全企业标准的备案管理，负责标准的跟踪评价、宣传培训、推广应用等工作，对下级综合监督机构食品安全标准管理进行指导、检查和考核，承办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食品安全工作任务。

（十一）对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心理咨询与心理医疗人员的精神卫生、精神障碍诊断治疗、心理治疗的行为规范进行监督，查处违法行为。

（十二）对医疗卫生机构控制吸烟、单位卫生、病媒生物防治等进行监督管理。负责指导相关行业卫生创建工作。

（十三）依法实施对管理相对人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立案调查，提出行政处罚建议，组织实施卫生计生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控制等执法事务。实施卫生计生专项整治，组织大案要案查处。

（十四）督导卫生综合监督体系建设，指导下级综合监督机构业务工作，对派出机构进行管理，对卫生监督员和监督协管员进行培训和业务指导，推进卫生监督协管服务，实施对卫生综合监督绩效的追踪督导与考核评价。

（十五）依据职责分工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受理有关投诉举报，并进行调查处理。

（十六）组织卫生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和公共卫生知识普及，开展对管理相对人的培训与考评。

（十七）推进卫生监督信息化建设，负责全市卫生综合监督信息的收集整理、分析评估与上报，做好资料归档。

（十八）组织卫生法制稽查，对全市卫生综合监督机构和人员的执法行为进行督查和规范考评。

（十九）执行国家和省卫生监督抽检任务，组织实施全市卫生监督抽检，组织现场监测，定期上报并发布监督监测结果。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财务科）、组织人事科（党群办、监察室）、综合业务与信息理科（应急办）、行政许可服务科、稽查科（法制科）、食品安全标准管理科、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科（爱国卫生监督科）、学校卫生监督科（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科）、放射卫生监督科、传染病防治与消毒产品卫生监督科、医疗服务监督科（中医服务监督科）、职业健康监督科、母婴保健与计划生育科和开发区分所。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三、2021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一)抓改革，强基础，卫生监督监管服务模式逐步优化

1、协同推进，深入开展多元化监管试点工作。全面贯彻落实《南通市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实施细则》，参加市政府组织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督察工作协调会，根据职责要求配合做好综合监管实地督察准备工作。深化多元化监管国家试点工作成效，参与推进多元化监管平台建设，着力完善平台构架和监管内容。加强卫生监督共同体建设，修改调整共同体领导小组，抽调共同体专家库成员组成检查组，上下联动、专业协同，全面启动规模医疗机构专项巡查。完善基层协管服务体系，培训并推动全市卫生监督协管报告系统运行。深入开展依法执业自查督查工作，指导推动全市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开展依法执业自查。组织召开全市医美机构和全市护理院依法执业自查部署会，完成全市 60 家医疗美容机构和 39 家护理院的依法执业自查系统培训工作。

2、拓展渠道，不断深化“信用+综合监管”。全面开展信用评价，联合民政、医保部门完成对全市 39 家护理院开展规范建设信用等级评价工作；对传染病防治和消毒产品开展分类监督综合评价，传染病防治共 437 家，优秀单位 110 家，合格单位 327 家，消毒产品共 64 家，优秀单位 14 家，合格单位 50 家，无重点监督单位；参与制定《南通市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场所分类评估标准（试行）》，全面加强我市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场所的传染病防治管理工作。引入信用监管机制，打造职业卫生服务机构信用监

管南通模式，在全省率先开展信用等级评价，不断增强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技术服务机构和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通过系统培训、集中约谈、机构承诺等形式进一步明确我市的监管要求，用信用监管的形式加强机构管理，提升服务质量。有效开展“双公示”，在信用南通、市场监管平台等系统平台公示行政处罚信息 74 条、行政许可信息 7489 条，在市卫健委网站公示“双随机”抽查情况 9 期，公示率 100%，达到联合惩戒、分类监管的目的。规范开展信用修复，根据《南通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工作指引》，做好卫生行政处罚企业信用修复的申请受理、诚信约谈、专题培训、公示撤销、资料存档等各项工作，受理完成信用修复 3 次。

3、创新模式，积极探索“互联网+监管”。实施“智慧卫监”提速工程，加快促进互联网与卫生监督工作的深度融合。积极配合委综合监督处并抽调信息化骨干参与完成了平台“卫生监督一张图”搭建，实现了与省系统数据对接，对医疗机构违规处方、精麻药品管理、超范围执业等预警监测以及投诉举报预警管理。依托多元化监管平台建设项目，有重点、分阶段逐步落实医疗卫生监管在线监测应用。在游泳场馆新发证和延续换证单位强制推行水质在线监测系统安装，目前市区完成 15 家。积极推动医疗机构放射诊疗和消毒灭菌在线监测项目，项目建设方案通过了专家论证。完成“南通卫监”公众号改版提升项目，升级培训考试系统，行政处罚信用修复即将通过公众号上线应用。

4、能力提优，大力加强监督队伍建设。实施“能力作风”提

优工程，以“党建+”引领队伍建设，统领业务工作，全面推进巡查整改，强化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一是高标准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将党史学习教育与制度落实、监督业务结合起来，做到实践理论双结合、党建业务双融合，开展中心组学习、实境教学、党课等各类学习活动 47 次。二是全方位改进工作作风，开展“进社区、进企业、进学校”，“学习先锋、执法先锋、服务先锋”以及“树典型、树形象、树公信”的“三进”“三先”“三树”党建系列活动，进一步丰富“蓝盾护卫”内涵。开展打击非法行医、职业病、母婴保健、公共场所控烟、食品安全标准等各类宣传活动 13 次。三是多举措提升执法能力，实施执法人员能力提优工程，有序开展业务培训、实务考试、案例分享、合议旁听等系列活动 18 次。全体监督员参与法制教育网和卫生监督中心在线学习课程。开展“提升职业健康执法能力系列”活动，有效提升职业卫生执法能力。

（二）抓重点，求实效，不断增强卫生监督服务大局能力

1、紧抓不放，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结合“双随机”抽查和各类专项整治，持续做好医疗机构、公共场所、学校等疫情防控常态化监督检查，做到疫情防控与卫生监督两手抓。今年以来，通过驻点检查、县区交叉互查等各种方式，对全市 79 家二级以上医疗机构、303 家一级以上医疗机构、119 家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场所和 3 家民办医学检验所疫情防控及院感防控工作开展全覆盖、常态化、多轮次的专项督导检查。8 月省内爆发疫情以来，市、县联动对各类公共场所、两站一场一码头、高等学校等重点单位开

展监督检查 5000 多户次，查处了一批违法违规行为，全面排查风险隐患，积极落实整改措施，实现监管闭环。

2、聚焦民生，违法行为查处坚决有力。紧扣热点、难点，在疫情防控、医疗服务、传染病防治、学校卫生、母婴保健等重点领域开展“放心游、放心学、放心医、放心美、放心养、放心生”为目标的专项整治提质工程，围绕工程组织开展不合理医疗检查专项治理、三伏贴专项整治、非法医疗美容专项整治、涉水产品生产企业专项检查、胎盘处置专项检查等各类专项整治和检查活动 30 项。2021 年全市完成各类“双随机”抽查任务 2909 件，完结率持续保持 100%，国抽及省抽监督率在省内位列第 1、第 2。发布 5 期信息通报，在卫健委网站公示抽查结果 9 期。全所承办各类卫生行政处罚案件 115 件，其中简易程序案件 24 件、一般程序案件 91 件，罚没款 99.876 万元。（最新）接处各类举报投诉 56 起，按时办结率 100%。

3、规范标准，全面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实施行政审批服务标准化管理，持续推进“审批瘦身、服务强身、形象提升”活动，不断优化流程、精简材料、压缩时限，许可办理时限压缩比提高到 83%，位于全省第一方阵。紧扣窗口特点，挖掘工作亮点，聚集服务难点，进一步推进“不见面审批”和“一件事”改革，全面推开公共场所告知承诺制卫生许可。以提升许可案卷质量为切入，提升全市卫生许可规范化水平。不断优化群众办事的体验感和便利度，行政许可服务工作全面提速、提质、提效，今年，共受理卫生许可事项 8631 件，按时办结率 100%，2 份案卷以

最高分获评全省卫生健康行政许可优秀案卷。窗口荣获南通市政政务服务“十佳窗口”以及市政务中心年度考核先进窗口称号，双双实现“三连冠”，被市级机关工委授予“四星级党员示范岗”。

4、精准服务，有序推进食品安全标准管理。深入开展食品安全标准宣传，进社区、进企业、进商场、进医院开展宣传活动 5 次，发放宣传资料 1200 余份。借助微信公众号、新闻媒体等广泛开展食品安全标准知识在线有奖竞答，6 万多市民积极参与，传播 24 万条次以上，访问量超过 10 万。精准服务企业，深入辖区内 30 家水产类、发酵酒类、食品相关产品类、特殊膳食类食品生产企业，开展一对一宣传培训。承担 5 个特殊膳食类国家级跟踪评价项目，通过问题导向、实现联动、部门协作共提出 75 条意见、建议，得到省所充分肯定。规范落实食品企业标准备案，全年办理食品企业标准备案 208 件，在全省企标备案质量互查中成为唯一连续保持“零差错”设区市。

5、多措并举，宣传培训工作广泛开展。积极做好对管理相对人的卫生知识培训，切实提高从业人员守法意识，举办医疗机构依法执业自查、游泳场所、消毒产品生产企业等各类培训 10 次，培训从业人员 800 余人次。组织开展全市各专业条线业务培训 19 次，培训卫生监督员骨干 600 余人。紧扣信息宣传工作，通过微信、报纸等多媒体多形式积极构建立体宣传模式，打好“监督”“宣传”组合拳，全力打造“蓝盾卫士护航健康”的监督执法队伍形象。刊发南通卫生监督简报 11 期，在南通卫生监督微信

公众号发布信息 514 篇，被省所和市卫健委网站及微信公众号录用 106 篇次。强化媒体合作，《健康报》《南通日报》《江海晚报》、电视台、电台等媒体，报道了主题宣传活动、监督检查行动等 112 篇次，有效提升了卫生监督的公信力和群众对卫生监督工作的认同度。

（三）抓规范，强履职，卫生监督服务效能进一步提升

1、加强医疗服务监督工作。以随机抽查、专项整治、信用监管为抓手，围绕“放心医”、“放心美”、“放心养”三大行动，强化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质量和安全监管。实施规模医疗机构依法执业综合巡查项目，结合“双随机”开展不合理医疗检查专项治理行动，联合民政局、医保局对全市 39 家护理院开展规范建设信用等级评价工作。充分发挥打非两级哨点前沿作用，强化与公安、市监部门联动，在人流密集和外来务工人员较多的地点发放“打非公告”3000 余份，全市共立案查处 79 起，罚没款 246 万，切实维护群众生命健康权益。形成对非法医疗美容的高压打击态势，全市立案查处 18 件，罚款 69.2 万元。对全市 175 家开展“三伏贴”服务技术应用的中医医疗机构及其他医疗机构进行专项检查，落实“三伏贴”技术备案管理。全市共立案查处医疗机构违法行为 141 起，罚没款 179.9611 万元，对医务人员立案调查 16 起，罚没款 12.2 万元。

2、加强传染病防治与消毒产品监管。以推进分类监督综合评价为切入点，有序推进全市传染病防治监督工作，通过分类监督综合评价，未发现有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转让买卖医疗废

物等严重违法行为，进一步规范了医疗机构传染病防控管理。加强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监督管理。开展抗菌制剂生产企业专项监督摸底调查和市场产品抽检，对 14 家生产企业进行了监督检查，随机采样市场上 5 种抗菌膏霜剂检测是否存在禁用物质丙酸氯倍他索。组织节日市场消毒产品重点监督巡查和抽检，全市共抽检妇女经期、婴幼儿、成人排泄用卫生用品和消毒剂 208 份，合格率 100%。开展全市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专项整治，对全部服务单位 19 家进行了抽检，合格 17 家。

3、加强放射诊疗与职业健康监督。从源头上预防和控制放射性危害，规范做好放射诊疗新、改、扩建项目审查，完成预评价审核 20 件、控制效果评价审核以及现场的竣工验收 24 件。针对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开展了放射治疗和放射诊疗机构放射防护管理专项整治。组建放射卫生专家库，为业务开展和规范监督提供了技术保障。积极开展《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活动，切实维护劳动者健康权益。扎实推进粉尘危害专项执法行动，共检查粉尘危害单位 659 家，立案查处 53 起，累计罚款金额 126.7 万元。省内率先启动疑似职业病病人未进入诊断程序集中整治，对 174 例存在疑似职业病病人未进入诊断程序的用人单位开展全面排查，共核查用人单位 93 家，立案查处 16 起，罚款金额 23 万元。对全市 10 个县市区及功能区板块开展职业健康监督实地调研，进机构、进企业，了解职业健康监督现状。围绕重点行业用人单位监督覆盖率和执法办案率指标，实施提升职业健康执法能力系列活动。全市共查办职业卫生案件 105 起，立案金额 279.8 万元，

同比提升 265.8%。

4、加强学校卫生和公共场所卫生监督。落实学校疫情防控要求，开学前后组织两轮全覆盖的学校疫情防控专项监督检查，要求 268 所学校整改，通报教育部门 3 所。扎实做好校园饮水卫生监督保障工作，市辖区大中小学的饮水合格率提升至 95.3%。联合教育部门，开展学校卫生监督暨“放心学”专项行动，实施学生近视防控“蓝盾护航”工程Ⅱ期项目，全市 573 所中小学和中职学校照明改造工作已全部竣工。立足“健康中国控烟先行”，开展医疗机构专项禁烟执法检查，立案处罚 10 起。结合疫情常态化防控，加大对影剧院、大型商超等空间密闭性高、人流密集的公共场所的监督检查力度。开展集中空调通风系统、“两站一场”疫情防控措施落实和游泳场所“放心游”等专项检查和整治活动，有效提升行业卫生管理水平。圆满完成卫生城市复查迎检和中高考、第十三次党代会等大型活动卫生保障。

5、加强生活饮用水及涉水产品卫生监督。实行“抓制水源头、控管网末梢”的监管模式，加大对市政自来水厂源水、出厂水、末梢水监督检测，每季度开展 1 次经常性卫生监督和水质抽检，抽检出厂水样品 12 份，合格率 100%。开展二次供水和现制现售饮用水专项监督检查，抽检 11 家二次供水单位和 9 家现制现售饮水经营单位，采集水样 60 份，二次供水合格率 90.5%，现制现售饮水合格率 83.33%，立案查处 1 家，罚款 2000 元。开展涉水产品卫生监督专项检查，抽检 8 家生产企业和 1 家经营单位，采集涉水产品样品 14 份和市售净水器 1 款，样品检测均合格，对存在

违法违规行为的 1 家生产企业和 1 家经营单位立案查处。核查登记在通销售网络平台销售净水器 5 个商家 10 款产品。

6、加强母婴保健和计划生育监督。结合日常监督、“双随机”抽查，开展“放心生”专项行动，全面规范产前诊断（筛查）机构技术服务，严厉打击非法应用人类辅助生殖技术行为。根据上级部署，开展助产技术服务机构胎盘处置情况专项排查，全市共检查助产技术服务机构 52 家，未发现有买卖胎盘等违法行为。开展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专项监督检查，对全市 148 家取得母婴保健与计划生育技术服务资质的机构开展了全覆盖检查，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对少数医院存在组织不健全、制度不完善、培训不到位等情况，下发意见书限期整改，并对整改情况进行了跟踪，取得了良好效果。

（四）抓落实，勇争先，认真谋划明年卫生监督工作

2022 年，是“十四五”发力之年，也将迎来我所建所二十周年，我们将继续在市卫健委的坚强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立足深化医改和“健康南通”建设两个中心任务，深入践行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改革总基调，加快推进新型卫生监督体系建设，紧紧依靠全所干部职工，不忘初心，砥砺前行，为推动我市卫生监督事业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1、以党的建设为引领，展现卫生监督执法新形象。进一步完善党建引领机制，充分发挥基层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推动党建与业务互促互融，将制定落实“健康中

国战略”的南通卫监目标与“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的要求结合起来，打造一批有影响力的党建服务品牌。不断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作风建设，营造风清气正、团结向上、积极进取的工作氛围，打造一支真正经得起考验的忠诚、干净、担当的卫生监督执法队伍。

2、以保障民生为使命，提升卫生监督执法新绩效。紧紧抓住百姓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以问题为导向，主动思考，积极探索破解难题之策。2022年，我们将继续深化专项整治“六大放心”行动，并进一步拓展其他民生领域，扎扎实实地开展健康保障系列整治活动，花大力气集中治理医疗服务、公共卫生等领域存在的“乱象”，在全方位全周期保障百姓健康方面力争取得实质性的突破和更有效的成果。

3、以标准建设为抓手，开创卫生监督执法新局面。开展卫生监督标准化建设年活动，组织新一轮权力事项清理工作，全面梳理执法行为标准，以标准促规范，全面提升执法服务质量和依法履职效能。按照省卫健委《卫生健康行政执法类公务员职位职责规范》要求，细化岗位能力素质、执法行为规范等标准要求，推进实施分类管理，加强绩效考评，建立完善行政执法责任制和容错纠错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广大卫生监督员的担当作为积极性。

4、以改革创新为驱动，激发卫生监督执法新活力。认真分析研判卫生监督改革发展新形势、新要求，加快推进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逐步构建新型卫生监督执法体系。不断创新监管手段，进一步拓展“信用+综合监管”，建立差异化监管模式。加快

推进“互联网+监管”，全力配合市卫健委建设医疗服务多元化监管平台，积极争取信息化经费，推进实施医疗机构消毒灭菌、放射诊疗、重大活动卫生保障、“两站一场”空气质量、餐饮具集中消毒等在线监测项目。

5、以区域协同为推动，呈现卫生监督执法新格局。继续深化卫生监督共同体建设，建立健全信息共享、相互衔接、协同配合的监管协调机制，实行上下整体联动，并逐步形成常态化运行机制，带动各县（市）区协调平衡发展。全面融入长三角区域卫生监督联动执法一体化建设体系，在开展沪通两地打击非法行医信息共享联动机制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沪苏通核心三角以及通泰盐都市圈在卫生监督执法和突发事件处置方面的协作。

第二部分
南通市卫生监督所
2021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名称：南通市卫生监督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806.5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	2,134.78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671.8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806.58	本年支出合计	2,806.5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总计	2,806.58	总计	2,806.58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南通市卫生监督所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806.58	2,806.5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34.78	2,134.78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2,004.47	2,004.47						
2100101	行政运行	2,004.47	2,004.47						
21004	公共卫生	83.31	83.31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83.31	83.31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7.00	47.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7.00	47.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71.80	671.8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71.80	671.8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9.20	299.20						
2210202	提租补贴	364.75	364.75						
2210203	购房补贴	7.85	7.85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名称：南通市卫生监督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806.58	2,530.90	275.6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34.78	1,859.10	275.68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2,004.47	1,775.79	228.68			
2100101	行政运行	2,004.47	1,775.79	228.68			
21004	公共卫生	83.31	83.31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83.31	83.31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7.00		47.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7.00		47.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71.80	671.8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71.80	671.8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9.20	299.20				
2210202	提租补贴	364.75	364.75				
2210203	购房补贴	7.85	7.85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名称：南通市卫生监督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806.5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	2,134.78	2,134.78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671.80	671.8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806.58	本年支出合计	2,806.58	2,806.5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2,806.58	总计	2,806.58	2,806.58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5 表

单位名称：南通市卫生监督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806.58	2,530.90	275.6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34.78	1,859.10	275.68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2,004.47	1,775.79	228.68
2100101	行政运行	2,004.47	1,775.79	228.68
21004	公共卫生	83.31	83.31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83.31	83.31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7.00		47.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7.00		47.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71.80	671.8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71.80	671.8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9.20	299.20	
2210202	提租补贴	364.75	364.75	
2210203	购房补贴	7.85	7.85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6 表

单位名称：南通市卫生监督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530.90	2,348.28	182.6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213.99	2,213.99	
30101	基本工资	252.37	252.37	
30102	津贴补贴	700.55	700.55	
30103	奖金	465.09	465.09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07.70	207.7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0.29	50.2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5.72	55.72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4.83	34.8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113	住房公积金	310.11	310.11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7.33	137.3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2.62		182.62
30201	办公费	11.28		11.28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0.89		0.89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3.00		3.00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3.75		3.7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8.90		8.90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1.81		1.81
30216	培训费	8.26		8.26
30217	公务接待费	1.84		1.84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1.32		1.32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18.48		18.48
30229	福利费	30.15		30.1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48		17.4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74		50.7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4.72		24.7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4.29	134.29	
30301	离休费	22.24	22.24	
30302	退休费	78.19	78.19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0.04	0.04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3.82	33.8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7 表

单位名称：南通市卫生监督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806.58	2,530.90	275.6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34.78	1,859.10	275.68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2,004.47	1,775.79	228.68
2100101	行政运行	2,004.47	1,775.79	228.68
21004	公共卫生	83.31	83.31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83.31	83.31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7.00		47.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7.00		47.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71.80	671.8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71.80	671.8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9.20	299.20	
2210202	提租补贴	364.75	364.75	
2210203	购房补贴	7.85	7.85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8 表

单位名称：南通市卫生监督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530.90	2,348.28	182.6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213.99	2,213.99	
30101	基本工资	252.37	252.37	
30102	津贴补贴	700.55	700.55	
30103	奖金	465.09	465.09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07.70	207.7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0.29	50.2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5.72	55.72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4.83	34.8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113	住房公积金	310.11	310.11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7.33	137.3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2.62		182.62
30201	办公费	11.28		11.28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0.89		0.89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3.00		3.00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3.75		3.7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8.90		8.90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1.81		1.81
30216	培训费	8.26		8.26

30217	公务接待费	1.84		1.84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1.32		1.32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18.48		18.48
30229	福利费	30.15		30.1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48		17.4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74		50.7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4.72		24.7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4.29	134.29	
30301	离休费	22.24	22.24	
30302	退休费	78.19	78.19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0.04	0.04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3.82	33.8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南通市卫生监督所

预算数							决算数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9.50	0.00	17.50	0.00	17.50	2.00	4.70	37.72	19.33	0.00	17.48	0.00	17.48	1.84	4.27	42.96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0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0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0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7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24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58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0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0
召开会议次数(个)	7	参加会议人次(人)	143
组织培训次数(个)	18	参加培训人次(人)	684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0 表

单位名称：南通市卫生监督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2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1 表

单位名称：南通市卫生监督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2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12 表

单位名称：南通市卫生监督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82.6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2.64
30201	办公费	11.28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0.89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3.00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3.7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8.90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1.81
30216	培训费	8.26
30217	公务接待费	1.84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1.32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18.48
30229	福利费	30.1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4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7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4.7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注：“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公开 13 表

单位名称：南通市卫生监督所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31.40
（一）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二）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三）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1.40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注：政府采购支出信息为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2,806.58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29.45 万元，增长 8.9%。其中：

（一）收入决算总计 2,806.58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2,806.5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29.45 万元，增长 8.9%，变动原因：1、增加职业年金单位缴纳指标；2、增加历年养老保险清算指标；3、增加卫生健康省级补助资金指标。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二）支出决算总计 2,806.58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2,806.5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29.45 万元，增长 8.9%，变动原因：1、增加职业年金单位缴纳支出；2、增加历年养老保险清算支出；3、增加卫生健康省级补助资金支出。

2. 结余分配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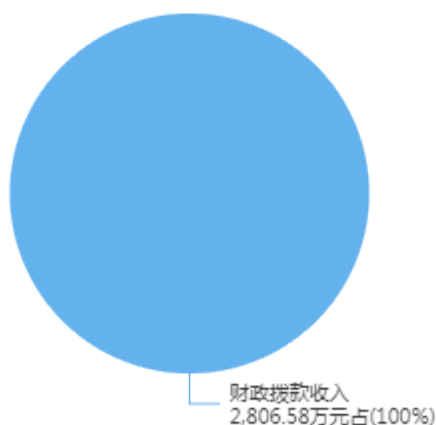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2,806.5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806.58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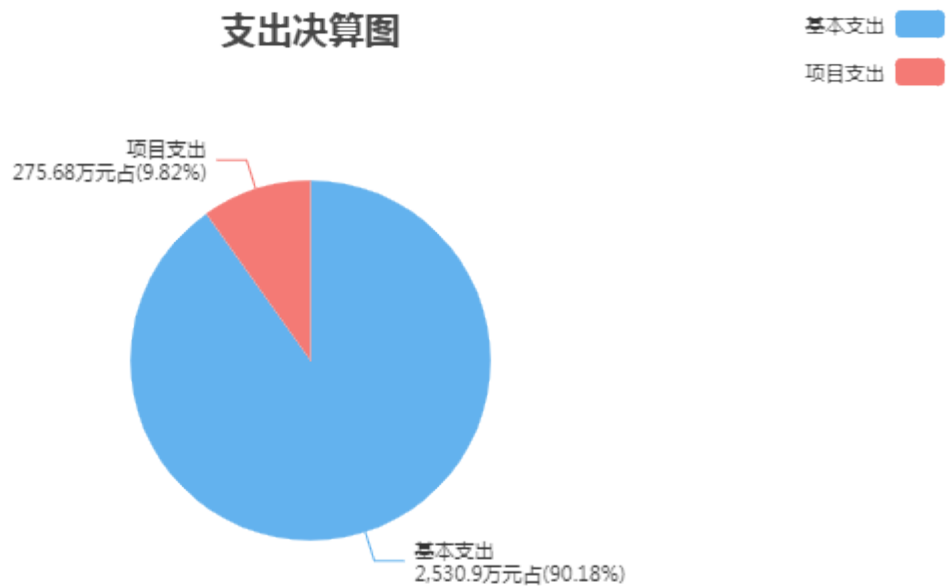
收入决算图

财政拨款收入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2,806.5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530.9 万元，占 90.18%；项目支出 275.68 万元，占 9.82%；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2,806.58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29.45 万元，增长 8.9%，变动原因：1、增加职业年金单位缴纳指标；2、增加历年养老保险清算指标；3、增加卫生健康省级补助资金指标。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发生的支出。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2,806.5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2,194.77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127.88%。其中：

（一）卫生健康支出（类）

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1,530.82 万元，支出决算 2,004.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0.9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增加考核奖、应休未休年休假指标。

2. 公共卫生（款）卫生监督机构（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83.31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增加历年养老保险清算指标。

3.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47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增加卫生健康省级补助资金指标。

（二）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299.2 万元，支出决算 29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 364.75 万元，支出决算 364.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7.85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

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新增职工购房补贴指标。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2,530.9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2,348.2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 公用经费 182.6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2,806.5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29.45 万元，增长 8.9%，变动原因：1、增加职业年金单位缴纳支出；2、增加历年养老保险清算支出；3、增加卫生健康省级补助资金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2,530.9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2,348.2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

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 公用经费 182.6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19.3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1.98 万元，变动原因：减少公车购置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7.48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90.48%；公务接待费支出 1.84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9.52%。

(二)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涉及的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 17.5 万元，支出

决算 17.4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89%，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厉行节俭，按照预算指标执行。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 0 万元。本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17.4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7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2 万元，支出决算 1.8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2%，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厉行节俭，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公务接待。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84 万元，接待 24 批次，158 人次，开支内容：省、兄弟城市相关部门督查、调研等；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 0 人次。

（三）一般公共预算会议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预算 4.7 万元，支出决算 4.2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0.85%，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受疫情影响，减少会议费支出。2021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7 个，参加会议 143 人次，开支内容：召开涉水产品卫生许可与监督会议、职业卫生监督执法会议、医疗服务执法会议、传染病防治与母婴保健会议、卫生监督工作会议、信息化

工作总结会议、行政许可案卷评查会议。

（四）一般公共预算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预算 37.72 万元，支出决算 42.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3.89%，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增加卫生健康省级补助资金指标用于培训支出。2021 年度全年组织培训 18 个，组织培训 684 人次，开支内容：消毒产品综合评价试点工作培训、消毒产品卫生监督工作培训、职业与放射卫生监督工作培训等。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182.6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8.05 万元，减少 17.24%，变动原因：厉行节俭，减少培训费、维修费等公用支出。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1.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1.4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

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7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7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1 年度，本单位共 0 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本单位未开展单位整体支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 0 万元。

本单位共对上年度已实施完成的 0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本单位共开展 0 项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原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量。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

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

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十九、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卫生监督机构(项)：反映卫生健康部门所属卫生监督机构的支出。

二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二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